项目编号：HRPDZB-202601112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合同书

采购代理机构：宏睿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合同书

委托方：佛坪县袁家庄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宏睿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委托乙方作为袁家庄街道王家湾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了使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明确权利和义务，特订立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委托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袁家庄街道王家湾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实施王家湾村四、五组片区环境整治 3500 平方米，完成公共区域场地平整、破损路面修复、水渠清淤、闲置空地绿化、堤岸修缮、安全护栏维修更换等 20 处。实施水塘清理 10 亩、改造便民生产步 道 150 米、建设 20 平方米简易便民休息平台，完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破损墙体修补 30 平方米。改造农产品加工便民作坊 180 平方米，配套水电、豆腐机、石磨等设施设备，用于村集体大豆初加工。（详见工程量清单）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 ：1,199,366.10 元

二、根据委托政府采购项目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法规、规章规定的采

购方式和采购程序，对甲方委托的政府采购项目及时实施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协议未授权的事项，乙方不得越权代理。

三、甲方职责

1．甲方指定熟悉本项目情况的有关人员对整个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协作；

2．向乙方提供项目的详细需求，如采购清单、货物名称、参考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图纸、技术资料以及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等资料；提供项目付款方式；

3．按规定确认招标文件；

4．委派代表或委托乙方抽取项目的评审专家；

5．参加开标会和评标会；

6．按规定确定乙方经合法采购程序产生的中标供应商；

7．协助乙方进行有关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和修改工作；

8．对获取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职责。

四、乙方职责

1．编制招标文件，按计划报送甲方审定确认；

2．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

3．负责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或修改等工作；

4．按规定抽取专家评委，支付评标劳务费；

5．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和主持开标、评标会，复核评标报告；

6．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甲方确认；

8．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供应商与甲方签订合同；

9．按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整理档案资料，交甲方存档。

五、委托代理费用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代理服务费可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六、代理公司需按照甲方项目清单严格制定最高限价，不得出现漏项，甲方有权追究代理公司责任。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1 月 9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1 月 9 日